

广州市统计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之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有力有序开展统计信息公开，政务公开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围绕落实制度要求推动政务公开常态化。定期研究部署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确保工作落实见效。修订局新闻宣传管理办法等制度，及时更新公开目录，优化公开流程，提高公开效率。依法对统计数据、权责清单、双随机、财政预决算等法定公开事项进行公开，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231 条。

二是围绕统计职能作用推动政务公开效能化。依法定期发布统计数据，做好数据解读，引导社会预期。全年发布新闻主题 55 个，获新闻媒体、平台采编报道近 150 篇次。利用“9·20”统计开放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时机，宣传新修改《统计法》，做好公开文件解读，增强公众统计法治意识。

三是围绕统计重点工作推动政务公开便利化。运用信息手段,提高普查便利性和普查工作效率。及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普查登记通告,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利用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等渠道开展普查宣传,邀请多行业代表为普查“打 Call”,科普经济普查常识。印发普查套表 200 万余本(张)、普查登记告知书 250 万余份和填报指引、技术解答等 2.5 万余本(册),圆满完成广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,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51 件,全部按期答复。其中,予以公开信息 12 件,占 23.5%;部分公开信息 14 件,占 27.5%;不属于我局公开范畴 21 件,占 41.2%;其他情况 4 件,占 7.8%。全年答复网上咨询 414 个;完成 12345 热线工单 239 个、知识工单 35 个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加强对局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监督管理。坚持落实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制度,加强公开信息审核把关,确保公开信息质量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持续推进门户网站建设,优化栏目设置,更新栏目内容,回应群众关切。2024 年,局官网访问量超过 286 万人次。目前,信息平台运行正常,开设的“统计年鉴”“年度报表”等栏目受公众关注,微信公众号全年推文 200 篇,粉丝量涨至 3.9 万人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，确保工作有力落实。
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三是加强日常检查和考评督促，做好舆情防范应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1	0	0	0	0	0	5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12	0	0	0	0	0	1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14	0	0	0	0	0	14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1	0	0	0	0	0	2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请							
		3.其他	4	0	0	0	0	0	4
		(七) 总计	51	0	0	0	0	0	5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。

一是将统计专业内涵外化的能力还有待加强，统计数据解读形式还较单一。二是政务公开创新举措还不多。在下一步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加强创新尝试，进一步丰富统计数据解读形式；二是加强对新修改《统计法》的学习宣传，进一步营造浓厚的统计法治氛围；三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2024 年度,市统计局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

发出通知数	应收费总额(单位:万元)	实际收费案件数	实际收费总额(单位:万元)
0	0.00	0	0.00

(二) 其他需要了解的事项

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,请登录广州市统计局网站查询,
网址为: <http://tjj.gz.gov.cn/>。